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第一季度 报告

2012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宏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40005
前端交易代码	040005
后端交易代码	041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41,563,941.59份
投资目标	通过持续获取价格回归价值所带来的资本收益,以及分红所带来的红利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并在投资流程中采用公司开发的数量分析模型进行支持,使其更为科学和客观。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稳定增值。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907,524.46
2.本期利润	203,820,518.7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69,155,433.8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74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9%	1.30%	3.90%	1.35%	-1.21%	-0.05%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9月6日至201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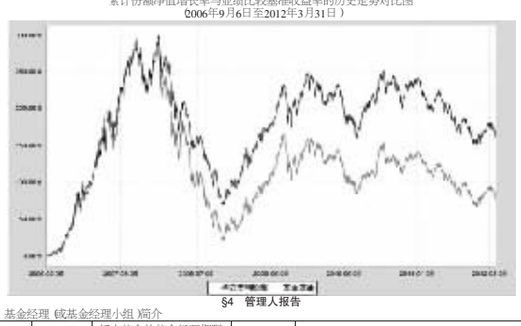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尚志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首席投资官,副总经理	2006-9-6	-	15年	工商管理硕士,1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现任公司首席投资官,副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1年9月担任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同时担任安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担任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3年9月至今担任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6年9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

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邮件、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

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授权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①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

②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

③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MSN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

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向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

一季度股市冲高回落,上证指数全季度上涨2.88%,各行业涨幅差距较大,领涨的有色金属和领跌的信息服务行业走势差距超过20个百分点。本基金的行业和个股配置主要集中在低估值的一线蓝筹,在本季度取得2.69%的收益。

在持仓结构上,本基金增加了机械设备行业的投资,降低了前期持仓较重的金融股的仓位。

从已披露的2012年一季报业绩预告情况来看,超过四成的公司业绩同比下降,上市公司盈利增速下滑的态势尚未见底企稳,业绩风险短期释放。后期随着经济增速见底企稳,有助于企业盈利的改善,预计二季度后企业盈利将有所回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074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流动性指标已处于底部区域,继续恶化的可能性和空间很小,预计二季度开始信贷投放将逐步回升,并有下调存准的可能,有利于流动性的进一步改善,本基金的仓位配置上较为积极。

由于中小股票的估值还处于相对高位,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将使得小盘股估值有一定压制,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更偏向价值蓝筹类,后期将继续维持对分红率较高、增长稳定、估值较低的大盘蓝筹股票的持仓,布局符合产业政策、有中长期增长潜力的成长股和消费类股票。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355,755,863.96	91.66
	其中:股票	7,355,755,863.96	91.66
2	固定收益投资	402,892,066.80	5.02
	其中:债券	402,892,066.80	5.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629,635.80	1.18
6	其他各项资产	171,643,676.39	2.14
7	合计	8,024,921,242.9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899,937,439.00	11.29
C	制造业	3,736,851,710.42	46.89
C0	食品、饮料	516,896,939.00	6.49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84,395,869.25	4.82
C5	电子	125,257,964.58	1.57
C6	金属、非金属	473,400,000.00	5.94
C7	机械、设备、仪表	1,620,080,328.87	20.33
C8	医药、生物制品	616,820,608.72	7.74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55,093.48	0.01
E	建筑业	309,572,980.01	3.88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829,146,727.70	10.40
G	信息技术业	71,162,621.02	0.8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81,587,500.00	4.79
I	金融、保险业	1,023,132,954.88	12.84
J	房地产业	40,609,558.00	0.51
K	社会服务业	62,714,179.45	0.7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71,000.00	0.00
M	综合类	14,100.00	0.00
	合计	7,355,755,863.96	92.3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69,600,000	500,424,000.00	6.28
2	600585	海螺水泥	30,000,000	473,400,000.00	5.94
3	600519	贵州茅台	2,051,900	404,142,224.00	5.07
4	601333	广深铁路	114,199,990	403,125,964.70	5.06
5	601088	中国神华	15,599,900	399,513,439.00	5.01
6	600016	民生银行	61,999,968	388,739,799.36	4.88
7	002001	新 和 成	19,299,998	382,139,960.40	4.80
8	600036	招商银行	30,500,000	362,950,000.00	4.55
9	000157	中联重科	39,999,929	346,399,385.14	4.35
10	600104	上汽集团	19,999,900	296,598,517.00	3.7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7,531,750.00	1.73
2	央行票据	193,430,000.00	2.43
3	金融债券	50,000,000.00	0.6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00,000.00	0.6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1,930,316.80	0.28
8	其他	-	-
9	合计	402,892,066.80	5.0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88	11央票88	1,000,000	96,730,000.00	1.21
2	1101086	11央票86	800,000	77,352,000.00	0.97
3	110018	11附息国债18	600,000	60,114,000.00	0.75
4	110308	11进出08	500,000	50,000,000.00	0.63
5	090009	09附息国债09	500,000	49,915,000.00	0.6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8.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25,286.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544,698.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891,842.54
5	应收申购款	101,481,848.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1,643,676.39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21,930,316.80	0.28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35,597,518.4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5,892,204.2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9,925,781.0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41,563,941.59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http:/www.huaan.com.cn。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第一季度 报告

2012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核心股票
基金主代码	040011
前端交易代码	040011
后端交易代码	041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1,890,477.3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核心-卫星"股票投资策略,通过"核心"资产-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力求获取股票市场整体增长的收益,通过"卫星"资产-非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并在投资流程中采用公司开发的数量分析模型进行支持,使其更为科学和客观。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409,945.37
2.本期利润	6,197,994.8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7,859,794.0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4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9%	1.47%	3.87%	1.21%	-0.58%	0.26%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0月22日至201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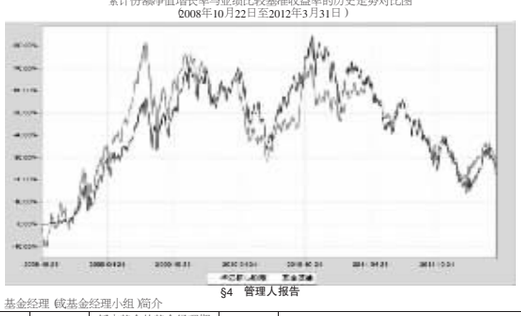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俏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10-22	-	16年	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在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发行部、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行业部工作。2003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担任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年2月起担任安信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4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丰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7-19	-	9年	硕士研究生,9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在中金公司担任研究员、华安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1年3月份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7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

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邮件、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

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授权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①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

②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

③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MSN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

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向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